

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3 年 1 月

- (一) 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 (二)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108 年 4 月 29 日
經理公司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指數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有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Bloomberg US Corporate 10+ Year Banking Index)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 一、投資範圍：
- 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內外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盡可能追蹤標的指數(即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含)，同時考量基金操作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債券期貨交易之契約等，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以達到控制追蹤誤差及追蹤差異值之目的。前述投資比重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二、投資特色：
- 本基金投資一籃子美國市場發行之金融債券，提供投資人直接參與投資美國金融債券管道，並具節省成本及作業時間之效益。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皆為金融業龍頭企業，其發債總量大，指數可投資性強且胃納量大。本基金採用指數化策略複製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相近，標的指數公開資訊取得容易、透明度高且易了解，更能掌握投資效益。
- 三、標的指數簡介：
1. 指數採納原則為：美元計價付息的金融業發行之債券；流通在外餘額須大於 3 億美元；債券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Baa3/BBB-/BBB-或以上)，評等標準為三大國際信評 Moody's、S&P、Fitch 取中間值，若只有兩間信評，取其較低評等；若只有一間信評，則採用此一評等；債券距到期日須大於或等於 10 年；需為固定票息利率之債券。
 2. 指數替換原則：指數在每個月最後一個營業日進行調整，並於次月第一日生效。任何合格或不合格的指數成分券不會在月中進行調整，但會在月中每日掌握。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如下，惟此並非揭露本基金所有之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1 頁至第 25 頁。

1. 本基金投資標的所屬產業為金融業，基金淨值波動受到該產業相關標的價格波動影響幅度高，產業集中將無法達到風險分散效果。
2. 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及

其他投資風險等。

3. 基金的投資績效將受所追蹤之標的指數之走勢所牽動，當標的指數波動劇烈或下跌時，基金的淨值亦將隨之波動。另由於基金須負擔相關費用及可能之稅負等費用，且基金投資內容之價格表現可能與標的指數之走勢變化存在差異，加上匯率波動、流動性等因素影響，可能造成基金與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不完全一致。

4. 本基金風險等級為 RR2（註）

（註）回測三年分析本基金年化波動度與同類型進行比較後，本基金的年化波動度與同類型基金比較後相當，本基金風險等級為 RR2。風險報酬等級係參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此等 RR 值係計算過去 3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匯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1.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係追蹤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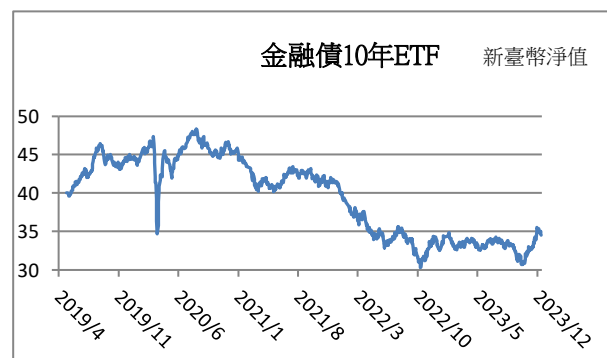
本基金有類股過度集中及某些產業可能有較明顯之循環週期風險。

2. 本基金適合瞭解基金主要風險，追求穩定收益為目標且願意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資料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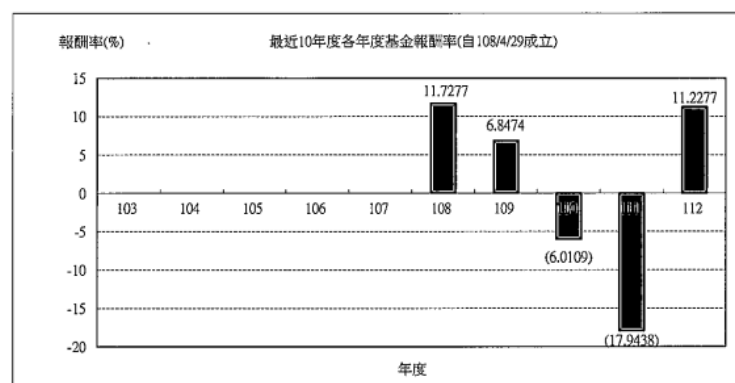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債券	660	96.96
存款	12	2.69
其他資產扣除 負債後淨額	9	1.35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基金報酬率：

第一金彭博美國10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ETF基金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邱顯比教授、李存修教授製作之基金績效評比。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2 年 9 月 30 日

基金名稱	報酬率						自成立日以來	基金成立日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第一金彭博美國10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ETF基金	8.2211	4.1763	11.2277	-14.2169			2.4063	20190429

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名稱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成立日以來
第一金彭博美國10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ETF基金	-3.7375	-1.7288	5.8493	-18.7086			-5.373
標的指數-新台幣(%)	-6.07	-4.74	3.56	-19.44			-12.53

註：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報酬為新台幣含息報酬。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邱顯比教授、李存修教授製作之基金績效評比

註：1. 累績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第一金彭博美國10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ETF基金	N/A	N/A	N/A	N/A	N/A	0.39	1.41	1.9	1.34	1.53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0.36%	0.42%	0.46%	0.49%	0.46%

註：費用率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0.2%	保管費	30億元(含)以下：0.15%；30億元以上~200億元(含)：0.1%；200億元以上：0.06%。
申購手續費 (上櫃日起)	本基金採用現金申購買回作業；每一申購基數為 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1.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暨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2. 經理公司目前就每一申購收取申購手續費，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		
申購交易費	申購交易費=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交易費率 本基金之申購交易費率：申購日之基金交易實際成交價減去基金債券評價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加計換匯交易實際成交匯率與基金資產評價匯率價差波動計算之，為貼近實支實付交易費率之精神，該費率得依證券交易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之需要及匯率波動損益調整之。		

	【註】本基金之交易費率計算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債券交易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及匯率波動損益。
買回手續費	本基金採用現金申購買回作業；每一買回基數為 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1.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暨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 2. 經理公司目前就每一買回收取買回手續費，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
買回交易費	買回交易費 = 實際買回價金 × 買回交易費率 本基金之買回交易費率：買回日之基金債券評價減去實際成交價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加計基金資產評價匯率與換匯交易實際成交匯率價差波動計算之，為貼近實支實付交易費率之精神，該費率得依證券交易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之需要，及匯率波動損益調整。 【註】本基金之買回交易費率計算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債券交易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及匯率波動損益。
上櫃費及年費	基金資產規模之 0.021%，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
指數授權費	每季經理費乘以 12%(每季最低收費 3,750 美元)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每次預估新臺幣伍拾萬元。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必要費用及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訴訟費用、清算費用等。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37-38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投信投顧公會網站及經理公司第一金投信公司網站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fsitc.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一、第一金投信服務電話：(02)2504-1000	
投資警語： 1. 第一金投信獨立經營管理。本基金經金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運用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肆拾元)，不等同於本基金上櫃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止期間之本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生折/溢價的風險。另應注意，本基金僅接受現金申購	

- 及現金買回申請。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有有關規定辦理。本基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3.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買回。本基金於上櫃日後將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本基金淨值以新臺幣計價而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債券或期貨，因此匯率波動會影響本基金淨值之計算，而計算盤中估計淨值所使用的盤中即時匯率，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匯率或有差異，因此計算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基金投資組合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經理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4. 本基金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5. 各子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各子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配息組成項目揭露於公司網站（www.fsitc.com.tw）。本基金配息將優先參考基金投資組合或指數之平均票面利率、收益率或股息率為目標，盡可能貼近合理之息率範圍，但若發生非經理公司可控之因素，如配息前基金出現大額買回，導致受益憑證單位數大幅變動，則經理公司將配合調整基金收益分配之配發率（實際分配之收益/經會計師查核後之可分配收益），以期達到合理貼近之息率範圍。
 6. 本基金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95%，該類債券可能包括金融領域集中度風險、流動性風險、本金減計風險、轉換風險及未知風險等相關風險。
 7. 免責聲明：「彭博®」及[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指數]為 Bloomberg Finance L.P. 及其關係企業（包括指數管理公司—彭博指數服務有限公司（「BISL」））（統稱「彭博」）的服務商標，且已授權由第一金投信用於若干用途。
彭博並未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本基金。彭博未向本基金所有人或對手方或任何公眾就一般投資於證券或特別投資於本基金的適用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聲明或保證。彭博與第一金投信之間的唯一關係為向其授出若干商標、商號名稱及服務商標，以及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指數的許可，而該指數由 BISL 在不考慮第一金投信用或本基金的情況下予以確定、構建及計算。彭博於確定、構建或計算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指數時無義務考慮第一金投信用或本基金所有人的需求。彭博無責且未參與決定本基金之發行時間、價格或數量。彭博對本基金客戶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基金管理、行銷或交易相關之義務或責任。
彭博概不保證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指數或其任何相關資料的準確性及／或完整性，且無須就其中的任何錯誤、遺漏或中斷承擔責任。彭博不對第一金投信用、本基金所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使用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指數或其任何相關資料所獲得的結果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保證。彭博不對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指數或其任何相關資料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保證，且明確豁免關於其適銷性或適合於特定目或用途的適宜性的任何保證。在不限制上述任何條文的情況下，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彭博、其授權人及其各自的僱員、承包商、代理商、供應商和經銷商不對與本基金或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指數或任何與其相關之資料或數值有關的任何傷害或損害（無論是直接、間接、衍生、偶然、懲罰性或以其他方式）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無論是因其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即使已告知其發生損害之可能性。
 8. 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台端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